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 5%以下并触及 1%整数倍 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改哲新”）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改哲新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73,404,741 股减少至 69,531,541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278516%降至 4.999995%，深改哲新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原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号）。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之原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股东深改哲新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5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深改哲新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星星集团减持股份的额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近日，公司收到深改哲新出具的《股份减持至 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深改哲新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7852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0.281503%），其持股比例由 5.278516%减少至 4.999995%。本次减持后，深改哲新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且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更楼街道商贸街 1 号 3-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深改哲新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73,2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深改哲新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73,404,741 股减少至 69,531,541 股，其持股比例从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8516% 减少至 4.999995%，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且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3,873,200		0.2785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73,404,741	5.278516	69,531,541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04,741	5.278516	69,531,541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注：持有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由 5.335036% 变为 5.05353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原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号）。深改哲新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58,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原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号），本次权益变动为深改哲新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深改哲新的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动触及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至 5%以下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